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并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前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以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

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9月《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四）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来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应用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